

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6 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 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9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934-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6 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镇域内
5. 项目预算金额：158.41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58.41 万元。
6. 采购需求：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6 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包括，主要路口与制定路段及指定学校上下学高峰期秩序维护、道路保洁、杂物垃圾清理、扫雪铲冰、清理杂草、树木剪修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4)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3. 方式：网络获取，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五、磋商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2. 其他补充事宜

2.1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2.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2) 【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新用户注册手册”；

(3) 【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网

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需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完成注册事宜。注册完成后，潜在供应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 (<http://www.bjpg.gov.cn/ggzy/>)，按照操作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项目关注；

供应商须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

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Lw20211203@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供应商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 PDF 扫描件发送至 Lw20211203@163.com；

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文件下载】：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牵头人进行此项操作）。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投标单位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2.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同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投标无效。

2.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 201 号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方式: 010-6198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联系人: 刘文浩
联系方式: 010-8998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文浩
电话: 010-89987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6 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td><td>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6 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有 □无 ¥： 2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 磋商保证金形式：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帐号：02002665092000977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按供应商须知中 11.8 条款（磋商保证金）中执行</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 日历天</u> 。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扫描后导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电子版： <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上传成功</u> 纸质版：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注：请于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u> 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8.1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自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6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递交。</u>
24.1.1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87631；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文发市场44号。
24.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依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与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等有关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u>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	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最后报价注意事项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终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终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代理单位查询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单位查询为准。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电子标书递交	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化平台能够正常打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否
4	响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否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磋商服务费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是否承诺；	否
8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二、评审标准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20 分）；商务（25 分）；技术（55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5 分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得 5 分；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基本明确，有可行的落实措施，基本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得 3 分；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太明确，落实措施不够详尽可行，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不够科学、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1 分； 不具有保障措施得 0 分。
4	应急及风险方案	10 分	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得 10 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各种突发事件得 7 分； 应急及风险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保障措施一般，无法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3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5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5 分	对采购项目的现状、采购需求理解符合实际情况，精准到位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对项目理解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培训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管理规章制度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内部考核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及企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无制度不得分。
小计		55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①所签署的类似项目服务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 1 分； 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 1 分； 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 1 分。 ①供应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	本项目拟人员配备状况	10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合理、完备，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较为合理或较为完备，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基本合理或基本完备，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25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2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2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6 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采购实现的功能及目标：（1）马昌营镇全域秩序管理，主要路段的交通秩序维护，社区周边的停车秩序维护，配合学校做好上下学高峰期主要路口的秩序维护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秩序维护工作。（2）马昌营镇部分区域环境保洁，主要范围：南定福村小周车行往北至官庄路口，华夏学院往北至官庄路口，北定福村界至晟贤悦府小区，以上区域的环境保洁，主要包括：道路保洁，杂物垃圾清理，扫雪铲冰，清理杂草，树木修剪等相关工作。

2.1、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范围：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域内：

（1）对镇域秩序进行维护管理保安队伍规模派遣秩序每日维护人员 20 人，车辆 2 辆；

（2）对镇域部分区域内进行环境保洁工作每日 4 人（每人每天工作时长为 10 个小时），主要范围：南定福村小周车行往北至官庄路口，华夏学院往北至官庄路口，北定福村界至晟贤悦府小区，以上区域的环境保洁工作。

服务内容：

（1）发现管理区域内有非法张贴、喷涂、散发非法小广告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制止；如已经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负责及时清理；

（2）在巡查中发现白色垃圾、暴露垃圾、乱丢乱弃、私自乱倒垃圾的行为后应及时制止；

（3）对村、居垃圾分类进行日常管护；

（4）发现管理区域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劝阻、纠正，必要时告知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理，并留存影像资料。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宣传品、牌匾标识、灯箱等）、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标识不规范、垃圾分类设施不齐全、非营运车辆私自揽活等；

（5）发现管理区域内有露天焚烧、施工扬尘等破坏环境的情况时必须及时劝

导、制止；制止不了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执法；

(6) 配合甲方完成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等其他秩序服务事项；

(7) 完成上级交给的临时性的秩序管理工作。

(8) 道路保洁，杂物垃圾清理，垃圾清理，扫雪铲冰，清理杂草，树木修剪等相关工作。

2.2、人员要求：

(1) 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任何精神疾患；

(2) 人员需符合岗位要求，具备岗位工作经验。

2.3、合同要求：

(1) 供应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涉及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事宜：服务人员的招聘，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保、公积金的核算，工资、加班费、奖金等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的接续、转移、费用报销及工伤申报、领取、劳动纠纷处理、员工培训、工会等相关工作；

(2) 供应商应与提供到采购人工作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员工签订期限两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一年（含）以上《秩序服务协议》，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关系手续。应在服务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秩序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采购人留存；

(3) 供应商必须在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秩序服务协议》之前，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技能和安全培训；

(4)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间对服务人员实行日常管理，对不符合服务协议约定及/或采购人员管理制度方面规定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双方共同盖章确定提供服务人员花名册；供应商更换花名册内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共同修订花名册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供应商，且无需代为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服务人员若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及/或使采购人受到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退回服务人员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重新提供符合约定条件的服务人员；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秩序服务人员。

3. 项目预算：158.41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58.41 万元。

4. 项目服务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6. 验收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验收标准。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5 年秩序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开展城乡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打造马昌营镇整体秩序安全，甲方委托乙方组建 20 人规模保安队伍对镇域秩序进行维护管理，配合镇综治办做好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配合镇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组建 4 人为指定区域的环境保洁工作，道路保洁，杂物垃圾清理，扫雪铲冰，清理杂草，树木修剪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时间

1、服务范围

（1）对镇域秩序进行维护管理保安队伍规模秩序每日维护人员 20 人，车辆 2 辆；

（2）对镇域部分区域内进行环境保洁工作每日 4 人（每人每天工作时长为 10 个小时），主要范围：南定福村小周车行往北至官庄路口，华夏学院往北至官庄路口，北定福村界至晟贤悦府小区，以上区域的环境保洁工作。

2、工作时间

上午：_____，下午：_____。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服务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费每月：_____，合计服务费总额：_____。

3、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合同到期后一年进行结算，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6、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标准

1、发现管理区域内有非法张贴、喷涂、散发非法小广告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制止；如已经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负责及时清理。

2、乙方在巡查中发现白色垃圾、暴露垃圾、乱丢乱弃、私自乱倒垃圾的行为后应及时制止。

3、对村、居垃圾分类进行日常管护。

4、乙方发现管理区域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劝阻、纠正，必要时告知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理，并留存影像资料。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宣传品、牌匾标识、灯箱等）、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标识不规范、垃圾分类设施不齐全、非营运车辆私自揽活等。

5、乙方发现管理区域内有露天焚烧、施工扬尘等破坏环境的情况时必须及时劝导、制止；制止不了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执法。

6、配合甲方完成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等其他秩序服务事项。

7、完成上级交给的临时性的秩序管理工作。

8、道路保洁，杂物垃圾清理，垃圾清理，扫雪铲冰，清理杂草，树木修剪等相关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2、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

和防范措施。

4、甲方有义务教育镇机关干部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妥善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因此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乙方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3、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乙方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因乙方未按时支付秩序服务人员工资或福利费用而产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处理上述事务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4、乙方负责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6、乙方保证所派秩序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7、乙方人员应依法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涉及甲方资料和信息，应进行保密。如因乙方人员泄漏甲方资料或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8、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因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乙方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选派的人员应经过严格的上岗培训，乙方人员应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普通话良好，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育、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开除等不良记录。

10、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劳动关系事宜：秩序服务人员的招聘，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保、公积金的核算，工资、加班费、奖金等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秩序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的接续、转移、费用报销及工伤申报、领取、劳动纠纷处理、员工培训、工会等相关工作。

11、乙方应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员工签订期限两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一年（含）以上《秩序服务协议》，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关系手续。应在秩序服务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与秩序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秩序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留存。

12、乙方必须对秩序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技能和安全培训。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秩序服务人员。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及乙方人员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各项义务的，应按总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相关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违约达_____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秩序服务人员自身或者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补足你方遭受的损失。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秩序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信用声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附：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

附：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注：（1）所签署的类似项目服务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
签署盖章页；

（2）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帐号：020026650920009770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a8857525607b45659e679298c2bfc025-20260227164133066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3.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后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盖章签字齐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6210200010934-XM001

项目名称： 平谷区马昌营镇2026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平谷区马昌营镇2026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平谷区马昌营镇2026年秩序管理及区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15841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15841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55
5	报价评审	是	2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0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1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电子标书递交	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化平台能够正常打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4	响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服务费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是否承诺；
8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①所签署的类似项目服务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2
2	管理体系认证	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1分； 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1分； 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1分。①供应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

3	本项目拟人员配备状况	针对本项目人员合理、完备，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10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较为合理或较为完备，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7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基本合理或基本完备，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2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得5分；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有可行的落实措施，基本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得3分；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不太明确，落实措施不够详尽可行，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3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5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3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1分； 不具有保障措施得0分。	5
4	应急及风险方案	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得10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各种突发事件得7分； 应急及风险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保障措施一般，无法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3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
5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对采购项目的现状、采购需求理解符合实际情况，精准到位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对项目理解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5

6	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培训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7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供应商的内部考核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及企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无制度不得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服务期限	
5	备注	